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6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7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7-066 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东、金晓军、吕建红、孙望远、潘利群、高红专、徐志喜七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7-067 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